

附件

# 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申报表 (2022-2023 年度)

学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鹤霞  
分管领导 黄亚钧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填表说明

一、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二、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四、2022-2023 学年是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学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学校地址	上海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联系人	李艳玲	联系电话	13501779476
通讯地址	上海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校办	邮箱	200433
学校 法 治 工 作 基 本 信 息	<p>1.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分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 <u>校长黄亚钧</u> ), 2022-2023 学年, 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 <u>4</u> 次,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p> <p>2.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21</u> 年 <u>12</u> 月 <u>31</u> 日经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进行过章程修订, 修正案批复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4</u> 日,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专门机构监督章程执行(请注明机构名称: <u>上海立达学院董事会、中共上海立达学院委员会</u>。校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数量为教育教学类 <u>(16)</u>、资产财务类 <u>(7)</u>、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 <u>(12)</u>、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 <u>(13)</u>、科研管理类 <u>(6)</u>、后勤保障类 <u>(21)</u>、安全管理类 <u>(5)</u>、其他 <u>(22)</u>。2022-2023 学年, 以章程为依据, 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15</u> 件, 修改 <u>13</u> 件, 废止 <u>2</u> 件。</p> <p>3.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 建立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党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董/理事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长办公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上海立达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中共上海立达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学校重大决策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p> <p>4.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 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实现分层分类, 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经营与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园基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研管理、</p>		

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已经/尚未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5. 2022-2023 学年，学校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_\_2\_\_次，学校领导、法治骨干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共计\_\_2\_\_人次，包括国家级培训\_\_2\_\_人次，省部级培训\_\_2\_\_次数，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上海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专题会议、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专题会议，1人次）。学校已建立/未建立\_\_已建立\_\_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2022-2023 学年，开展校内培训\_\_4\_\_次。学校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包括：学校开展了4次普法讲座（2022年12月宪法主题宣讲会，2023年3月校园安全主题讲座，2023年4月民法典主题宣讲会，2023年6月人道法同伴教育讲座），其中，宪法和民法典的讲座分别邀请到了松江区司法局副局长陈炳泉、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曾大鹏做客立达，和师生面对面交流；校园安全和人道法的讲座分别邀请到了松江分局民警、法律专职讲师做客立达，讲座内容紧贴校园生活、既有理论支撑，又有现实意义，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自觉践行法治思想，为立达学院创设良好的法治校园环境，让依法治校理念在实践中落地更实、开花更盛、结果更硕。

6. 学校设有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_\_经过/未经过\_\_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工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学校已设有/未设\_\_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学生会维权中心）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_\_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_\_处分的期限与后果。学校已设有/未设\_\_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学生服务中心）。

	<p>7. 学校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为 <u>依法治校办公室</u>，设有专职工作人员 <u>2</u> 名。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u>）。</p>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工作条件的基本情况：<u>学校法治工作在依法治校办公室的架构下开展工作，每年经费列入预决算，保证学校法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u>。</p>
	<p>8.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的相关情况：<u>2023年5月25日，上海立达学院成功举办《民法典》普法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同步报道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报道链接：<a href="https://qspfw.moe.gov.cn/html/lawschool/20230525/20504.html">https://qspfw.moe.gov.cn/html/lawschool/20230525/20504.html</a></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9. 2022-2023 学年，学校在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情况的相关情况：<u>                                </u></p> <p><u>1. 2023 年 3 月 2 日，启动校园安全主题演讲，讲座推送链接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3odjGCv0Y0fODP9mhAaWIQ">https://mp.weixin.qq.com/s/3odjGCv0Y0fODP9mhAaWIQ</a>)</u></p> <p><u>2.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探索人道法同伴教育讲座，讲座推送链接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XNoEcMA9AAAn XDJN21UX9w">https://mp.weixin.qq.com/s/XNoEcMA9AAAn XDJN21UX9w</a>)</u></p> <p>_____。</p> <p>_____。</p>

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校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法宣工作内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依法治校工作的新途径，学校的各项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师生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依法治校的水平明显提高。现就学校校法治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 1. 聚焦工作重点，对标上位要求；明确领导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始终秉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立德树人”的办学治校理念，始终把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作为应有之义及核心要义，明确写入《上海立达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同时列入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定期研究、总体部署，努力做到抓严、抓实、抓好。学校制定并不断完善《上海立达学院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校长黄亚钧为组长、副校长蔡中奇及法治副校长陈炳泉（松江区司法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干部为成员的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并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张鹏年兼任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设置专职办公人员2名（董菁琳，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李艳玲，办公室综合行政干事）。领导小组通过办公室，统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推进。统一思想、明确职责，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干部日常抓、任课教师课堂抓”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以学工、团委、学院党总支、团总支为依托的学法、普法工作队伍，健全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职责，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常态化位置。除此之外，学校将法治建设作为行政部门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实行法制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校法制安全工作组织网络，形成了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负责的良好局面。

#### 2. 抓深依法治校工作，加强执行监督，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始终注重依法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把章程的修订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筑牢依法自主管理和正常有

序运行的基础。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并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运行，促进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内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2021年12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结合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高校工作，修订了《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市教委民办处审核备案。目前在上海立达学院信息公开网全文公开。

2022年3月，学校结合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围绕《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了学校党建、教学、行政等规章制度，并编写印制《上海立达学院管理制度汇编（2022版）》，层次清晰、分类科学，保障了学校高效运行，充分体现了学校特点、特色，引领、支持了学校制度创新。其中，大部分规范性文件均在官网信息公开发布。

### 3.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与时俱进，常做常新

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校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法宣工作内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依法治校工作的新途径，学校的各项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师生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依法治校的水平明显提高。

(1) 推动了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学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管理的轨道。近年来学校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的原则，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及学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基本形成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违章必纠的格局，对遵章守纪者加以肯定表彰，对违法违纪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坚决刹住各种违反法规的现象，真正使学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步入依法治校的健康轨道。近2年，学校无重大事故与案件发生，无办学不规范、不合法产生的舆情或群体事件，无因违规备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及处罚情况，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播情况，无其他重大舆情事件。

(2) 增强了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提高了依法办事和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后，教职工更加认识到学法的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在实践工作中深入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并自觉在实践工作中依照法律法规条文依法施教、依法办事。例如广大教师通过自觉学习《教师法》后，在明确了自己权利的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义务，认识到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摆正了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增强了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师生间建立起了更为平等、和谐的良好关系。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提供 3-5 个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务必要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如：1. 学校规章制度体系科学完善，有结合实际合法有效的创新性制度；2. 学校治理体系完备有效，以法治破解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3. 深入影响基层治理形态，以法治促进和保障创新；4. 创新实践权益保护机制，师生有明显获得感；5. 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每个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须有独立标题，字数限 1000 字以内，可附页。

1. 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合理，重大决策程序规范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应履行办公室的各项职责，做好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各项材料的准备、记录和归档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议案前应事先告知与会人员，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议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中与参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人员和党代表大会代表可根据议题和内容，列席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中层干部的任命程序为：在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党政分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提出考察人选，党委确定考察名单，党委组织部负责考察，书面听取纪委意见，党委会讨论审定，进行任前公示，党委会讨论决定。党委中层干部由党委任命，行政中层干部由行政任命（聘任）。

2. 学校坚持校务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合法公开

学校 2023 年新建了信息公开网 (<https://xxgk.lidapoly.edu.cn>)，完善了公开内容、优化了网页体验。信息公开网作为依法治校工作对外宣传、对内监督的平台，是保障师生法治知情权和参与权的重要渠道。

全新建设的信息公开网，体验上，不仅新增了便民服务、依申请公开、网上咨询等互动栏目功能，还可以通过新闻发布实时了解学校最新讯息。内容上，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包含14个一级栏目，分别是：学校概括、规划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考试、学位管理、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基建与维护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后勤服务、其他事项，其中，学风建设及信息公开年度报表、信息公开监督机构、依法治校年度报表等重要文件也会一并及时公开。

### 3. 学校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障师生权益

#### (1) 重点疑难纠纷报告制度

对发生多次信访、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及时协同有关部门，由信访办及所属部门共同协调解决，每次情况的调查和协调要做好相关记载，以备上级部门参考和检查。调查情况必须有当事外的两人以上在场。涉及信访工作的，严格按照《上海立达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实行。

#### (2) 领导轮流值班制度

行政领导实行24小时开机，包括节假日。在上班期间，校领导及中层干部轮流在校在岗值班，保证办公室有人值班，对来访者进行接待。对来访电话进行登记、答复、处理和汇报。

#### (3) 接待登记制度

学校实行严格校门管理，对来访者由门卫进行登记。开门登记之前对来访者要进行盘查，盘查内容为姓名、住址、身份、来意等，在盘查时要察言观色，保证不放可疑人员进入校园，盘查还要注意文明礼貌，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 (4) 限期处理制度

对校园内发生的师生有关人员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坚持及时、逐级处理原则对本班内发生的学生之间、教师间的矛盾原则上由学院进行协调处理。学院不能处理的交由人事处、学工处和负责安全的副校长处理。校内外

其它纠纷交由分管领导先进行调查处理。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调解校长。

(5) 督查回访制度

对校内外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后，要定期进行检查、了解现状，要找当事人谈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反馈。如果当事人在心里还有不服或不满，要进行开导与说服教育。以达到彻底化解矛盾，增强内部团结的目的。

(6) 责任追究制度

在矛盾纠纷调查过程中，每一位教师都应本着以人为本，大化小，小化了的原则去帮助需要我们关心的师生。在调解处理过程中，调解领导本着实事求是、公正无私、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调解工作。